

2024年度攸县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- 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- 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- 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- 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- 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拟订全县水利政策和规划，起草全县有关水利工作规章草案。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、县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、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。

2、负责全县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。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，组织实施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、防洪论证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。

3、制定全县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、方向、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。

4、指导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。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。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、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。

5、负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。拟订节约用水政策，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。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，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。

6、指导全县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。指导江河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、开发和保护。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。负责河（湖）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。

7、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。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。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。

8、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。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、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。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
9、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。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。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，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。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。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、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。

10、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拟订大中型水库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、监督评估等制度。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。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。

11、负责全县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，协调跨乡镇水事纠纷，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。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组织指导全县水库、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管。

12、开展全县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。拟订全县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。

13、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，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。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。

14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水利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6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（政工股）、计划财务与移民股、水保水资源股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股、河湖管理股、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股。共有编制人数178人，实有139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水利局本级2、攸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3、攸县水土保持站4、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5、攸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6、攸县水政监察大队7、攸县河道管理站8、攸县县城防洪排渍排污管理站9、攸县水利建设服务中心10、酒埠江灌区攸县中心所11、攸县黄沙桥水库管理所12、攸县皮佳如水库管理所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(一) 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3,135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550万元，其他收入1,585万元；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3,135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6万元，农林水支出2,96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55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3,135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7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排渍站新增机组增加电费、维修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550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人员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,188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基本工资304万元、津贴补贴155万元、奖金149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8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6万元、住房公积金55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1万元。

(二) 运转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56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5万元、印刷费11万元、咨询费3万元、邮电费7万元、工会经费20万元。

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306万元，其中包括：排渍站经费270万元；水利规划编制36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56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3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,135万元，基本支出2,449万元，项目支出686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7万元，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。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: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；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，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；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开支0万元，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(七) 其他事项: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(具体见附件)

